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 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1)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或(2)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更換核數師 | 6 |
| 6. 股東周年大會 | 7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
| 9. 建議 | 8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9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山頂”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或其任何續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中海宏洋」 | 指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
| 「中海集團」 | 指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海物業」 | 指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9)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中國建築興業」 | 指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

釋 義

| | | |
|--------------------|---|---|
| 「中建集團」 | 指 |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 24 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內地之法定貨幣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份期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期權獎勵計劃而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

羅 亮

張智超

郭光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座十樓

非執行董事：

庄 勇

常 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范徐麗泰

李民斌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換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第3項)；(ii)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第6至8項)；(iii)更換核數師(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iv)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回購授權。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5,620,1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56,201,535股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並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數目。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91,240,307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56,201,535股股份))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羅亮先生、張智超先生及郭光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及常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細則第96及105(1)條規定，張智超先生，庄勇先生，郭光輝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范徐麗泰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范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儘管范博士的服務年期較長，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並相信范博士之技能及知識，及於本公司事務上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不管范博士的服務年期為多久，范博士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局的多元化，並應獲重選。有關范博士連任之建議將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范博士與其擔任公職的紀錄，能夠在政府及公共行政專長上補足董事局組成的專業背景。於去年，彼出席了符合資格參加的全部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積極參與討論。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刊發的公告。現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中建股份(為一間中央企業及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起連續

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核數師，其審計服務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被委任為中建股份的核數師，並須待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管理層認同定期審視專業中介的服務年期和條款，可保障其客觀性及中立性。定期輪換的機制亦可引入健康及專業競爭，有助提升專業中介的服務質素。而與中建股份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也能產生協同效益。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上述羅兵咸永道之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4頁。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年報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局函件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56,201,535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5,620,153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其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34,345,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9%。中海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建集團，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34,345,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1%。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 二零一九年 | | |
| 四月 | 31.30 | 27.40 |
| 五月 | 29.55 | 26.90 |
| 六月 | 28.85 | 26.70 |
| 七月 | 29.80 | 26.80 |
| 八月 | 27.05 | 23.70 |
| 九月 | 26.55 | 24.20 |
| 十月 | 26.80 | 24.25 |
| 十一月 | 27.55 | 24.50 |
| 十二月 | 30.40 | 26.40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31.00 | 25.25 |
| 二月 | 29.00 | 25.00 |
| 三月 | 27.75 | 21.8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90 | 23.50 |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五位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張智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履歷

四十一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建築工程專業，畢業後，加入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其後，彼於地產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如工程部、投資策劃部工作及擔任蘇州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公司總經理、無錫公司總經理及蘇州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張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十八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張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550,000 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140,000 股中建股份之 A 股股份及 2,984,000 股中國建築興業之股份。

董事酬金

張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 1,980,000 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庄勇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履歷

四十三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地產集團，其後，彼於地產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如人力資源部及營銷管理部工作，及擔任上海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公司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及西部區域公司助理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出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北方區域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兼任華南區域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庄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以及中海宏洋之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庄先生擁有約十九年企業管理經驗。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庄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庄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庄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庄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550,000 股本公司授出的股份期權、140,000 股中建股份之 A 股股份及 10,000 股中海物業之股份。

董事酬金

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郭光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履歷

四十七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擁有約二十五年企業財務、會計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郭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郭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郭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郭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600,000 股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及 210,000 股中建股份之 A 股股份。

董事酬金

郭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人民幣 1,740,000 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范徐麗泰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履歷

七十四歲，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十一年。范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十一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一九九八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七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亦是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她曾出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范博士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范博士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范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范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3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酬金

范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民斌先生

太平紳士，MA (Cantab), MBA, 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履歷

四十五歲，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東亞銀行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並主要領導中國及國際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東亞銀行，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任命為聯席行政總裁。

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和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李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李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董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直至退任，及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關係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0,000股中海物業股份。

董事酬金

李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山頂”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7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其中：
 - (a) 重選張智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e)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茲收到根據公司條例第400(1)(a)條發出的特別通知，擬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及
- (d)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將的生效時間與更改的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該調整的生效時間將與更改的相同。」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任何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載於上文(b)項，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動議。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宜(重選退任董事)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張智超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庄勇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郭光輝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v)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i)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含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關於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批准。
- (k)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l)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1)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或(2)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m) 於本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建議股東：

- 以網上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連接 https://webcasts.asia.eqs.com/coli_agm2020，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的即時廣播，以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期間，電郵至 coli.pr@cohl.com 向本公司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謹請注意，參與網上廣播的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
-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按閣下表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遞交，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l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特別安排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口罩)；
- 謹請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務請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出席者如不遵守本公司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其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及
-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會議、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col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